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並於上交所科創板單獨上市**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可能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單獨上市（「建議分拆」）的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兆訊恒達並無於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告知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後，向中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本公司宣佈，其目前正考慮重啟建議分拆，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為此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新申請，以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兆訊恒達約45.73%權益，兆訊恒達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就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兆訊恒達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系統綜合及發展系統芯片(SOC)。概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尚未向中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所規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是否及何時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

\* 僅供識別